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新赣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棋鹏先生、张咪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张明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共 544,083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0292%减至 6.2613%，一致行动人张咪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74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5146%减至 3.4783%，一致行动人严棋鹏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共 41,10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0.5998%减至 0.5418%。

本次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0.8621%减少至 69.99999%，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情形。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张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张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严棋鹏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股票简称	新赣江	证券代码	92036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张明	集中竞价	544,083	0.77%
张咪	集中竞价	25,744	0.04%
严棋鹏	集中竞价	41,108	0.06%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江	持有股份	34,857,012	49.1905%	34,857,012	49.1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4,253	12.2976%	8,714,253	12.2976%
张明	持有股份	4,980,946	7.0292%	4,436,863	6.2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0,946	7.0292%	4,436,863	6.2613%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4,969,846	7.0135%	4,969,846	7.0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9,846	7.0135%	4,969,846	7.0135%
张佳	持有股份	2,490,498	3.5146%	2,490,498	3.5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624	0.8787%	622,624	0.8787%
张咪	持有股份	2,490,498	3.5146%	2,464,754	3.4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0,498	3.5146%	2,464,754	3.4783%
严棋鹏	持有股份	425,000	0.5998%	383,892	0.5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50	0.1499%	65,142	0.0919%
合计	持有股份	50,213,800	70.8621%	49,602,865	6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84,417	30.8835%	21,273,482	30.0213%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承诺存在差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所涉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6年1月9号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张明、张咪、严棋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